#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4583號

原　　告　賴宇勝

被　　告　王陸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三重客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緣被告王陸揚受僱於被告三重客運擔任客運司機，被告王陸揚於民國110年4月25日晚間6時30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被告三重客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站前路右轉縣民大道往台65線方向行駛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與原告駕駛本人所有、靠行於訴外人知益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知益公司）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為計程車，受損送修四天期間無法有任何收入，平均每日營業所得為新台幣（下同）3000元，共受有工作損失12,000元（3,000元x4天）。又被告三重客運為被告王陸揚之僱用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僱用人連帶責任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連帶給付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本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一節，固據提出薪資證明、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系爭車輛行照為證，被告王陸揚到庭固不否認駕駛A車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惟就原告賠償之請求，另以：原告亦有違規事實，不願賠償其損害等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酌者，乃在於：由原告所為舉證是否足以證明：有因本件車禍受有營業損失而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再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次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需由計程車客運業向主管機關即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故計程車駕駛人即需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或自備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並由計程車客運業為計程車駕駛人申辦執業登記（即俗稱之「靠行」）。經查：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知益公司，而非原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佐，復為原告所不爭（參見本院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故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受有維修期間不能使用之損害，然受有此損害之人應為系爭車輛之權利人即訴外人知益公司而非原告，原告復未舉證以證明：為實際受有損害之人或自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即訴外人知益公司處受讓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得請求被告等人賠償，難認原告有請求被告等人賠償之權利。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僱用人賠償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美蘭